

#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独立董事任天令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审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新相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令、韩郑生、李轩、周华

2025 年 3 月 18 日